编号：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　方：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乙　方：北京科诺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甲方：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44O4XP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 1 号

联系电话：010-69642255

乙方：北京科诺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6747737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802

联系电话：010-67708888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签订《2026 年有害生物消杀服务项目合同》（下称 “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外环境驱蛇及卫生消杀服务增加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合同、《项目廉政责任书》《项目安全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一、增加服务内容

在原合同基础上，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将原合同清单内增加一次外环境驱蛇及卫生消杀服务面积总计 831552 平米。

增加服务实施期限为：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服务地点与原合同保持不变。

二、增加服务标准

1.增加的全部消杀服务内容、作业频次、质量标准、药品器械要求、人员管理、验收标准、考核罚则、资料报送要求等全部沿用原合同第二条全部约定不变。

2.乙方需严格按照 GB/T27770—2025、GB/T 27771—2025、GB/T 27772—2025、GB/T 27773—2025 等国家规范及北京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执行，消杀效果达到 C 级标准。

3.增加服务期间，乙方接到甲方虫害应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每轮消杀完成后按时提交消杀工作报告，增加服务结束后完整提交全套作业记录、现场照片、月度总结资料。

三、增加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项下增加外环境驱蛇及卫生消杀服务，经双方协商含税总价款：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07888.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2.本价款为包工总价，包含人工、药剂、器械、运输、监测、整改、保险、耗材、管理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增加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合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增加服务费 ¥207888.00 元。

4.发票、甲乙双方账户信息沿用原合同约定不变。

四、履约保证金

本次增加服务不额外增加履约保证金，原合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持续覆盖本次增加服务周期，直至增加服务全部验收结清款项后，甲方按原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安全管理责任、人员管理、药品安全、设施损坏赔偿、事故责任划分均执行原合同第四条、附件 2《项目安全协议书》全部条款。

2.乙方须严格遵守附件 1《项目廉政责任书》全部廉政约定，增加服务期间廉政约束持续有效。

六、考核、验收与违约责任

1.增加服务月度验收、密度监测、整改要求、扣款标准、质量追责条款全部按照原合同违约责任执行。

2.若乙方增加服务期间出现服务不达标、药品违规、人员违规、安全事故、廉政违规等情形，甲方有权依据原合同及本协议扣减服务费、终止服务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

1.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增加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外，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保持不变，持续适用于本次增加服务。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0200012109014477768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 1 号

电话：010-69642255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农科院支行

1100604350180100083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寰太大厦 802

电话：010-67708888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